**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与信息安全运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2504-HXTC-IS1181/1/2/3/4/5/6/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与信息安全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30.838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信息系统及其支撑软硬件运维和网络运维 | 589.1203 | 1项 | 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有办公区机房运行的各信息系统及支撑软硬件、整体网络、环境支持的各类设备设施和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实行现场维修维护，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实施功能性维护和完善性修补。 |  |
| 2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及应急响应 | 398.78 | 1项 | 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有办公区物理机房运行的各类信息系统进行（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风险评估、等保差距分析；2.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和安全检查；3.安全巡检和安全运维；4.网络安全驻场和现场值守；5.动态安全态势分析追踪和安全加固；6.信息系统及APP源代码审计服务；7.互联网暴露面资产核查；8.应急处置与响应；9.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防守工作和追踪溯源等服务10.安全通告；11.安全培训；12.安全策略配置与优化及安全日志分析；13.信息资产安全配置核查及安全管理中心等配套运维。 |  |
| 3 |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 257 | 1项 | 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有办公区物理机房运行的二级、三级等保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工作，初测完成出具初测报告或整改建议书，复测出具正式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报告。同时对采购人重要的一级系统和运维工作中产生的重要内部系统进行安全合规检查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或整改建议书。  鉴于采购人的社会影响力和特殊地位，为了更好地应对监管单位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工作和重要时期的安全保障工作，投标人除执行本项目涉及的等保测评工作和必要的安全检查工作外，需要额外派出具有深厚攻击技术的人员组成专项技术服务团队，对采购人网络空间管辖范围内的相关网络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相关专项安全测试技术服务，旨在最大程度的发现采购人所辖网络空间的深层次问题和潜在风险。同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补或防守建议。同时协助甲方部署合理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防守方案以及执行工作以及相关重要时期的安全保障工作。 |  |
| 4 | 北京CA数字认证证书及支撑软硬件运维 | 123.138 | 1项 | 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有办公区及北京市市级政务云部署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北京CA数字认证证书及支撑软硬件进行运维，完成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的数字证书的更新和证书管理工作。 |  |
| 5 | 密码应用安全服务 | 45.00 | 1项 | 为实现采购人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的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投标人需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搭建并提供一套满足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能为采购人部署在市级政务云上的所有信息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签名验证服务、国密SSL安全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强身份认证服务等密码应用安全服务，从“可信身份、可信行为、可信数据”三个范畴对采购人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整体、全方位的应用安全保障。  投标人以帮助采购人运行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的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通过密评为最终目的，为采购人运行在市级政务云太极云、电信云的所有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提供云上密码相关产品服务，并配合采购人信息系统开发商完成密码产品安全集成工作。 |  |
| 6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63.00 | 1项 | 投标人应按照《数据安全法》和最新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标准，针对招标人所有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面临的威胁和风险进行完备而详细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详细分析系统中存在的脆弱性，结合面临的威胁，对所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并针对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面临出具数据安全风险报告。从而为招标人的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保障提供必要的支撑和决策依据。 |  |
| 7 | 云安全综合监测 | 54.8 | 1项 | 投标人需对招标人在北京市政务云信息系统资源与数据提供综合监测服务，包括虚拟主机性能监测，业务系统运行全流量日志收集、存储、传输，数据须对接到采购人监控平台或提供平台化访问，实现攻击全流量分析监测、安全预警、资源暴露面探测、高风险及威胁情报管理等服务。 |  |

注：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可兼投不可兼中，评审顺序为第1包、第2包、第3包。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_5\_月\_21\_日至2025年\_5\_月\_28\_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_6\_月\_11\_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3.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1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 /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1.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1.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1.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1.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3.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按资格审查无效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联系方式：郝冲，010-6440730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修海龙、彭怡、成歌，010-63974645、010-63961210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吉国侠、吴众为、陈博维、赵洁、姬小雪、闫文娟、孙银英、王思晨、刘京、杨晓楠、郝路、王东衍、刘海英

电话：010-63974645、010-63961210